**清华大学精品课程评选办法**

（经2006-2007学年度第5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）

2006年11月14日

**第一条** 课程教学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，学校一直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促进课程建设，特别是通过立项方式积极支持建设精品课程，以此带动和引领全校课程的建设与发展，促进教学水平持续提高。在精品课程建设的基础上，为巩固课程建设成果，进一步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，学校决定评选优秀课程并授予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。

**第二条**  清华大学精品课程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 清华大学精品课程评选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：

（一） 申报课程应是连续开设3年以上，学生受益大或在课程建设上具有突出特色的课程。

（二） 课程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结构，教师有献身教育事业的精神，坚持教书育人；课程负责人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。

（三） 课程体系科学、合理，能体现研究型大学的教学理念；能够结合课程特点，采用多种教学方式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。

（四） 课程教师整体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价高。

（五） 课程应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，鼓励自主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。

**第四条**  评选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 课程负责人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院（系）审查申报资格，并推荐本单位参评课程。

（二） 校级专家评审组对院（系）推荐课程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请校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 评选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通过的课程，由学校授予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。

 已获得“国家精品课程”、“北京市精品课程”称号的课程，经过认定后授予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。

**第六条** 已获得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的课程，每三年组织复审一次。

复审未通过的课程，一年后再次审查，仍未通过的，则撤销其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。

**第七条** 激励措施

（一） 对承担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的课程负责人及骨干教师，学校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给予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 对获得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的课程教学建设经费，学校给予优先支持。

**第八条** 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